

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321清申15号

申请人：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双峰县新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斌，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双峰县永丰镇复兴路。

法定代表人：彭亚军。

2026年9月28日，申请人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及时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人员对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23日经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彭亚军，股东为彭亚军、肖全华、赵红卫、胡爱民，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白银、饰品、珠宝玉器。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未按时进行年检，于2015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经查，被申请人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三年。该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及时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但该公司清算义务人一直未组织清算，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强制清算的情形。申请人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被申请人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双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双峰县金鹰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强 华

审 判 员 贺 志 伟

审 判 员 欧 阳 启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 鹏

代理书记员 王 融